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廉政风险干预实施办法（试行）

师党纪监〔2014〕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实现对中层干部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防范、早提醒、早纠正,进一步促进中层干部廉洁从政,根据自治区纪委《关于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桂纪发〔20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风险干预是指对中层干部从政的不同时段和日常工作、生活中的重要节点可能存在的、组织认为需要引起中层干部本人注意的廉政风险,采取谈话提醒、书面告知、案例教育等措施,主动干预,及时予以防控和化解的一项干部教育管理机制。

第三条 廉政风险干预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干部,因人施教、防范在先,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的原则,增强中层干部防范廉政风险意识,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防线。

第四条 廉政风险干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校纪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配合,依靠干部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实施廉政风险干预:

- (一) 家庭遇有嫁娶、子女上大学等重大事宜时;
- (二) 出国(境)考察或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时;
- (三) 职务提升、岗位调整时;

- (四) 临近退休或退居二线时;
- (五) 分管建设项目、维修项目、招生时;
- (六) 考核、考察或审计结果发现异常时;
- (七) 信访举报、投诉等反映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有不良社会反映时;
- (八) 组织认为其他需要干预的情形。

第六条 廉政风险干预的内容一般包括:告知干预对象涉及第五条所列情形时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曾经发生的相关违纪违法案例,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或改正问题的具体建议或要求等。

第七条 廉政风险干预措施分口头提醒和书面告知两种方式,主要包括:廉政培训、谈心谈话、函询、诫勉谈话、信访监督等。

第八条 实行廉政风险被干预对象报告制度。中层干部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校纪委报告。中层干部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五、六、七项情形之一的,一般由纪委、组织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实施口头提醒或书面告知。

第九条 被干预对象应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虚心接受廉政风险干预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廉政风险的防范工作,对涉及本人有关问题的说明或改正措施的承诺,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报校纪委留存。

第十条 校纪委、组织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认真对有关中层干部实施廉政风险干预，并如实记录实施廉政风险干预的具体情形、时间、措施及其落实、被干预对象的反馈意见等情况。

第十一条 把中层干部廉政风险干预工作列入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层干部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与中层干部的任免、奖惩挂钩。

第十二条 校纪委、组织部加强中层干部个人信息管理，严禁违反规定泄露中层干部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情形报告表
2.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情形函告单
3.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情形报告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 事项			
具 体 内 容 简 述			
需 说 明 的 问 题			
报告人签名： _____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情形函告单

_____:

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廉政风险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工作中发现_____单位____同志遇有_____应当接受廉政风险干预情形。

特此函告。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人员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干预情形	干预时间	干预方式	干预结果

注：1. 干预方式填写“廉政培训、短信提醒、谈心谈话、函询、诫勉谈话、信访监督等”。

2. 干预结果填写“干预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此表由纪委负责填写。